

精密度有限的传统机床，一半以上供出口，主要销往美国。发展计划要求增加生产高质量的数控机床、柔性制造系统和自动化工业制造机械。当局打算建立一个综合性的生产与销售系统，协调本行业企业的活动，提高整个效益，扩大出口，鼓励技术知识流向私营部门，将科研与制造技术转让给地方工业。

纺织——1983年以前，纺织业一直是台湾最大的出口行业。如果台湾十年发展计划取得成功，那么纺织业依然是台湾第三或第四大出口行业，占出口总额的5%~6%。但台湾的生产者现在致力于生产高质量的服装，而不是象纱线、织品和纤维这样一些传统的但没有竞争力的产品。几个私营的行业联合会已建立新的质量检验与科研系统。当局还鼓励横向与纵向的联合，将小的、效益低的公司并成大的、效益高的企业。

制鞋——台湾的鞋出口占世界第一，塑料鞋生产占全行业生产的80%，其中一半以上供出口。由于塑料鞋生产技术简单，只需雇用非

技术工人，因此现在受到其他发展中国家越来越激烈的竞争，台湾的鞋制造商们正计划从生产塑料鞋转为生产增值较大的、技术程度较高的皮革鞋。

农业——台湾农业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重从1952年的38%降至1984年的6.5%。可耕地现在散布在人烟稀少地区与山区，因为不断发展的工商业和住房业占用了大片农田。当局为了保护农民利益，对农业进行了大量补贴，特别是对种稻（台湾主要的农作物）的农民。1984年宣布的六年计划打算从种稻转为种非稻作物，帮助扩大高产作物、畜牧业、林业和渔业的生产，计划还要求提高农业机械化程度，鼓励农民。使他们的生产活动相互配合，彼此协调。

建筑——台湾的建筑业1984年增长速度为7%，但预计不会重复七十年代以两位数增长的奇迹。住房市场由于民用与商用房屋供过于求而继续受到损害，建筑业存在的问题还有信贷过紧，缺少技术人员，

技术水平较低，在建筑业占统治地位的两大国营建筑企业办事效率低。

服务——台湾的服务业1984年增长速度为8%。当局现在强调发展服务业是提高台湾生活水平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当局现在鼓励外国在七个服务行业投资——租赁、银行、保险、咨询、广告、软件服务和管理，希望所有服务行业普及自动化和广泛使用计算机及电信设备。

政府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台湾当局积极参与经济活动，制定与实施中央经济计划，利用外资促进某些具体行业的发展，向战略性经济部门发放低息贷款。利用灵活的税收制度实现一些经济目标。此外，国营经济部门还掌管台湾金融机构、重工业和被认为具有战略重要性的公用事业。经济部监督所有国营企业的活动。当局还严密控制台湾的金融体系，私营企业大多依靠国营的银行系统来取得大部分资金。

信 贷

金融系统

台湾的金融系统受中央银行和财政部的严密控制。中央银行确定贴现率，直接向银行贷款，调整银行的储备金比例，发行货币，控制外汇，管理台湾的债务。财政部负责起草和实施银行法，监督台湾金融机构的活动。

台湾金融当局已宣布将实行改革，提高现行银行系统的效率，根除地下资金来源，增加合法资金以资助台湾经济向高技术生产转变。1979年以来，台湾金融当局已实行了一些改革，使利率和外汇比价更多地随市场供求关系变动，准许外国投资者通过投资信托公司购买台湾公司的股票。

外汇市场

1979年2月台湾金融当局宣布

放弃新台币同美元的固定汇率关系，现在它随外国货币（美元、港币、新加坡元、联邦德国马克、英镑、法郎和日元）的波动进行有控制的浮动，但美元的波动对新台币的比值仍有最大的影响。

一个银行同业委员会确定汇率。中央银行任命台湾五大银行的官员为该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根据前一天银行同业加权交易计算新台币对美元的比价。1980年，银行同业经纪人建立了外汇交易中心，以协调台湾外汇银行的活动。外汇交易中心公布银行同业委员会确定的每天外汇比价。

台湾的外汇市场只准做商业交易，不准做投机性和金融性交易。进入市场须得到当局批准。交易范围包括贸易合同上确定的进出口、海外贷款、诸如利息、薪金之类的无形交易、外国的资本投资、在国外

获得的红利等。现货市场上可进行14种货币的交易，外汇银行可在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汇率以下0.5%的范围内调整比价。期货市场只能进行美元、联邦德国马克、瑞士法郎和英镑的交易，期限为30天、60天、90天和180天，外汇银行可在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汇率上下1%的范围内调整比价。

外汇控制

中央银行对外汇实行全面控制，涉及到外汇进出台湾的绝大多数资本交易都须得到中央银行的批准。在国内交易中不能使用外汇。外汇必须存在指定的银行，可通过指定的银行在外汇市场上出售或向中央银行出售，也可从指定的银行购买外汇，外国在台湾投资所得收入、外国贷款所得利息、租赁协议所收费用均可自由汇出台湾。

外国银行的待遇

共有32家外国银行(包括14家美国银行)在台湾设有分行,这些银行从事支票、活期与定期存款,发放中期与短期贷款,接受商业汇票,发放商业信用证,兑换外币。但外国银行只许在台湾开设一家分行,不得从事属国内银行的资本参与的活动或建立完全由外国掌管的分属银行机构。外国银行可以对国内租赁公司、投资公司和信托公司进行投资,投资数目受到政府政策与法律的严格限制。

对台湾出口中信贷的重要性

由于许多台湾公司自有资本少,债务—资本比例高以及通常的商业贷款利率高,因此一家台湾公司在作出是否买的决定时,对方是否提供信贷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因素。美国公司同日本和其他外国公司不一样,往往不愿提供卖方信贷,或接受商业风险,除非有一家银行担保。外国公司一般同台湾公司建立起满意的工作关系后就提供60天至180天的信贷,但更长期限的贷款不多。在向台湾销售设备时,资助包装是一个极为关键的因素。美国公司应准备同台

湾购买者讨论其他的资助包装方式。

资金来源

台湾僵硬的金融系统无法满足台湾现在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由于国内商业银行对发放贷款都须有担保者,因此它们的活动局限于大的私营公司和国营公司,而小企业借款则要付高利息,因此不得不寻求现有银行系统之外的途径去集资。台湾私营经济部门现在通过商业银行和卖方贷款来筹集资金,有外国投资的公司则通过母公司信贷来取得资金。国营经济部门主要通过国内商业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来获得所需资金。

贸易管理

贸易政策

为保证台湾对外贸易在八十年代继续增长,当局确定了六项政策目标:(1)提高台湾产品的质量与复杂性,增进其在国际上的竞争力;(2)简化国内外汇市场的活动,促进货币稳定与贸易;(3)进一步实行贸易自由化和使外汇市场与外汇供应者多样化;(4)加速发展战略性工业,增加资本货物进口,减少农产品与工业原料的进口比重;(5)灵活利用政治、经济手段,促进国际经济与贸易关系;(6)充分利用台湾有利的地理条件,提高台湾在亚洲与太平洋地区经济方面的重要性。最近台湾又再次强调贸易自由化问题,以减轻不断增长的贸易顺差所造成的不利经济压力。当局决定对1000多种进口商品减税,取消一些退税优惠等。

关税制度

台湾虽不是参加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成员,但遵守该协定的规则。台湾实行双重关税制度,给予113个贸易伙伴(其中包括美国、日本和欧洲共同体)优惠关税待遇。台湾的平均关税在26%以上,对奢侈品与消费品、某些农产品和与台湾制造商直接竞争的产品征收高额关

税。免税商品有导航、科研与医疗仪器、教育用品、污染控制仪器和一些法律特许的商品。

关税总局从事海关的行政活动,检查货物和评审货物的价值,评定关税和使进出口货物结关。关税委员会负责确定和修改关税,该委员会有权增减关税50%(为期1年),但所有永久性的关税增减则须得到立法机构的批准。

非关税性进口控制

进口许可证——进口商品通常需要有对外贸易委员会发给的进口许可证。进口者可以向当局指定的外汇银行申请进口许可证。在1983年,外汇银行向70%的申请者发放了进口许可证,进口申请者一旦得到了许可证,就有权申请必要的外汇。进口许可证的有效期一般为六个月。

进口限制——由于政治、外交或经济原因,当局对进口产自某些特定地区的商品实行限制。1983年,对外贸易委员会估计,在准许进口的商品中有25%的商品由于产自地区、进口者或其他原因而受到限制。为减少对日本的贸易逆差和对美国与欧洲共同体的贸易顺差,台湾在发放进口许可证方面对日本商品卡得紧,对美国和西欧商品卡得松。

认可进口者——进口商品进入台湾通过三条渠道:国营贸易机构、最终使用者与制造商,以及收佣金的私人经纪人。当局准许最终使用者和制造商进口原料、机器和零备件。私人经纪人则须到对外贸易委员会注册。

进入要求——商品必须经海运进口,贵重商品或急需品则可空运进口。商品通常必须从出口国直接运出,如从出口国之外的某自由港运出须得到对外贸易委员会的批准。所有进口商品的40%必须由台湾船只运输,大豆、小麦、玉米、原棉等商品进口,台湾船只必须给予优先运输权。

运输单据

运到台湾的商品所需单据有商业发票、海空运单、包装单和发货地证明。如运农产品、植物和牲畜,需有发货国发的检验或检疫证书,并要接受台湾有关当局的检验或检疫。

商业发票必须标明进口许可证号码、离岸价格、保险、重量,以及折扣或手续费。商业发票上的商品说明与价值必须与进口许可证上的一致。对海空运单没有固定的格式要求,除了标准的海运单上通常标明的项目(如船舶名字、目的地